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號

受　裁定人
即　原　告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界源、吳躂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土地上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合計為2,386,000元【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76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，為2,386,000元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